

教務處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教課字第 53 號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學期考試日期、試場規則、因病及公假處理相關事宜，希各生週知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學期期末考試日期為 107 年 6 月 25 日至 6 月 29 日，2 學分以上課程由教師於連續兩堂之上課時間舉行，各系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任課教師提前考試。(依 82 年 5 月 21 日 8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)。

◎二、各生應考時必須遵守試場規則，並特別注意下列各項：

(1) 學生進入試場後可任選座位就坐(教師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)，由監考老師將印有該科應考學生姓名之簽名單，交由學生簽名後收回存查。

(2) 應攜帶學生證入場，放置於考桌上供檢查，並應遵守考試規則，違犯試場規則者，依校規處分。

(3) 非經任課教師同意攜帶之參考資料及文具物品，禁止帶入試場。

◎三、請假須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第六條：期末考試之請假，應於應試科目開考前辦理，須由每科授課老師同意簽准，並依第五條核准後，再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完成請假手續(辦法詳見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)。

四、檢附本校課程考試試場規則。

國立成功大學課程考試試場規則

78.2.2 七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1.18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持課程考試試場秩序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二、學生入場時除攜帶考試文具及監試人員同意之參考資料及物件外，所有行動通訊裝置、書籍、紙張、或具有計算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等功能之物品，不得攜帶進場。違者任課教師得斟酌扣分，情形嚴重者以零分計算。

三、學生應攜帶學生證入場，並將學生證放置於桌面上以供監試人員核驗。凡未攜帶學生證入場應試經監試人員在試卷上加註「未帶學生證」者，事後該生須親自持學生證送請任課教師補驗後註銷，否則該科目試卷以零分計。

四、應考學生如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即以缺考論。

五、考試時不得有舞弊情事，如經發覺，由主持人當場宣佈其試卷作廢(以零分計算)，並通知學務處處分，如有冒名頂替代考情事，一經查覺雙方皆依校規受嚴厲處分。

六、考試交卷須將試題夾入試卷內送交監試人員後隨即出場，不得藉故逗留。

七、學生應於考試結束鐘聲響畢時立即停止作答，服從監試人員指揮交卷，並順序退場否則除將試卷作廢外並通知學務處議處。

八、試卷無論是否作答均必須交卷，否則該科目以零分計並通知學務處議處。

九、考試時如遇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，請依監試人員指示處理，並視情形通知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(校安中心)。

十、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